

目标 3：完成新建综合办公楼 2 栋建筑面积 3,819.55 平方米 6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标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 号）、吉林省财政厅《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2019—2020 年）》（吉财绩〔2019〕406 号）等文件精神，建立科学、合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从而提升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果，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促进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安图县石材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可靠的中期绩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度以及预期由此产生的相关效益，旨在发现项目前期与中期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得出关于项目绩效管理的初步结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修正性建议，以促进债券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安图县石材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初设批复，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5,893.9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项目下达专项债券指标 13,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7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延边州财政局专项债券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评价指标设计科学，能系统地反映出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实地调研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公开公正原则。在确定测评对象、掌握测评标准及实施测评时，贯彻公平公正观念，体现客观公允标准，实事求是地对资金项目绩效进行测评。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和突出重点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多角度、全方位把握，综合采用各种方法予以分析研究，全面反映被评价项目的绩效。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资和产出绩效之

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规定，以及项目资金使用实际，确定基本的指标体系框架。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共性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个性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即对该项指标进行分项计分、公式计算计分（简单评分法）或实地核查分析评分（访问、社会调查等）。

由绩效评价小组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权重分配，得出各指标相应的评价结果，根据具体评分规则，得出各分项指标的评分结果。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对绩效评价权重的评定，评价小组借鉴吉林省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中给予共性指标 40 分的权重分值，个性指标 60 分的权重分值，共计 100 分。

共性指标体系中决策权重分值 20 分、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详见“附件一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估表（共性指标）”。

个性指标体系中产出权重分值 45 分、效益权重分值 7

分、满意度权重分值 8 分，详见“附件二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估表（个性指标）”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通过简单评分、数据采集、座谈、社会调查等方式采用评分评价法（百分制）进行综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和重点评价。单位自评由预算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按照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本单位整体支出情况或者项目实施情况，依据评价指标自行组织分析评价。重点评价由安图县财政局及委托第三方根据预算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填报的基础数据、资料和自评报告对本级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实地核查，并辅之以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定性分析，对部门整体评价和项目支出制定指标体系，实行量化考评。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在汇总、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审阅资料、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在实地评价前，积极与财政局和预算单位联系对接，提出绩效评价工作要求，争取最大支持。同时，初步了解资金分配和项目情况，明确各项佐证材料出处。对于扣分项做到分析问题，总结原因，并给予相关建议。

根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见表一）。综合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表一 绩效评价结果分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100,90]	(90,80]	(80,60]	(60,0)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5. 绩效评价依据

项目评价依据主要包括国家、省（市）等绩效相关政策

文件，同时参考项目前期及中期全部过程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10 号）；

(5)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6)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 号）；

(7) 《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 号）；

(8) 《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 号）；

(9) 项目实施期的相关记录、现场资料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 2023 年 6 月 5 日启动，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结束，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工作组。由评价机构负责组建评价工作小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委托方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运行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各项评价任务。

为保证本次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配备了多名项目经理、助理人员，成立了由吴卫东作为项目负责人，唐月友为项目顾问的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主要成员与分工如下（见表二）：

表二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与分工表

序号	成 员	职 称	职 责	具体工作
1	吴卫东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绩效评审专家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协调、评价整体思路制定、方案指导等
2	刘 娜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绩效评审专家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协调、评价整体思路制定、方案指导等
3	唐月友	正高级会计师、省财政会计咨询专家	项目顾问	对本项目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4	解金澎		项目助理	项目沟通、现场调研、数据收集、数据整理
5	安辰龙		项目助理	现场调研、数据收集、数据整理及报告撰写
6	陈晓琦		项目助理	现场调研、数据收集、数据整理及报告撰写

(2) 编制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方法、评价体系和标准、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相关附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工作

方案将报委托方审阅征求意见，并进行调整完善。

2. 评价实施阶段

（1）前期准备通知。工作组通过委托方获取项目单位联系方式与项目单位提前沟通，下发资料清单，由项目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准备。

（2）收集部门资料。为满足评价工作需要，通过邮件、电话、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方式，根据需要准备资料清单，跟踪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准备评价所需相关资料，对遇到的疑惑，及时予以解答，为被评价项目单位能够提供出满足评价需要的资料提供辅导支持。

（3）资料收集及审核反馈。工作组将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资料予以退回，并反馈原因，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4）现场评价。工作组到被评价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拟通过实地勘察、资料查阅、沟通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

（5）非现场评价。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主要对被评价项目提交的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统计和评分，在审核过程中对于存有异议的问题，我们会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对于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存疑事项，也将进行现场检查

或勘察。

(6) 综合评价分析。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项目的总体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 报告撰写阶段

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单位内部审核后，递交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成形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安图县石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4.46 分（见表三），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项目评分结果如下：

表三 安图县石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指标评价评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值	项目得分
决策	20.00	18.00
过程	20.00	17.03
产出	45.00	44.43
效益	7.00	7.00
满意度	8.00	8.00
合计	100.00	94.4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等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决策的正确性、充分性和规范性。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

1. 项目立项（7 分）

反映项目与政府中长期发展目标的适应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州的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由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项内容，权重分值 7 分，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得满分 7 分。

（1）项目立项充分性（4 分）

本项目所在石材产业园区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是安图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一主六双”战略决策的重要举措，完全契合《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规划纲要——以长吉图为开发开放先导区》发展方向。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3 分）

本项目已完成《安图县现代物流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安图县石材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图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图县石材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投资字〔2021〕87号）、《安图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图县石材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安发改投资字〔2022〕57号）、《2023年专项债券项目复核复审清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说明》《延边州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图县石材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延州发改审批〔2022〕17号），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报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完成EPC招投标工作，项目工程顺利开工建设。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指标反映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两项内容，权重分值6分，实际得分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监控表》和《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且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和可实现性。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数量指标“钢结构厂房”“办公楼、食堂宿舍楼、设备用房”的指标值设置为“栋”而非建筑面积，不能很好反映该本质；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受益人口满意度”，与项目申报指标不符等，扣1.5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1.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监控表》和《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成本指标“产量”指标值设置为 3,000 万元，明显低于年度预算值 7,000 万元，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2.5 分。

3. 资金投入 (7 分)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考察预算资金投入情况，权重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根据《安图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图县石材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投资字〔2021〕87 号）、《安图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图县石材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安发改投资字〔2022〕57 号），年度预算在投资总概算范围之内，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 5,700 万元，且全部支付工程款。该项支出符合项目支持范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等两个方面考察。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7.03 分。

1. 资金管理 (10 分)

财务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方面考察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权重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8.03 分。

(1) 资金到位率 (3 分)

项目根据财政专项债券资金预算申请拨款。2022 年财政下达项目专项债券指标 7,000 万元，实际到位 5,7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81.43%。根据评分标准，扣 1.17 分，本项指标得 1.83 分。

(2) 预算执行率 (3 分)

当年资金到位 5,700 万元，全部支付到施工方账户，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本项目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工程资料齐全，符合项目预算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不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但建设单位未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扣 0.8 分，本项指标得分 3.2 分。

2. 组织实施 (10 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考察业务管理情况，权重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业务管理制度目录，该项目制定了较为详细业务管理制度，如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建设工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技术交底制度，管理较规范且完整。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规范且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实地评测，建设单位遵守了法律法规、业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等相关规定。项目申报、审批等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质量检测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实施期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检查，有重要隐蔽单元工程质量报告等资料。但《中标通知书》《安图县石材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进度款拨付单》等重要文件均未签注日期，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四个方面考察项